

乌爱卫办发〔2021〕3号

关于印发乌海市第33个爱国卫生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爱卫办、文明办、健康乌海行动推进办、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乌海市第33个爱国卫生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按照惯例爱卫月持续开展至5月20日，各区爱卫会、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每周五上午前报送以开展活动亮点、进展和成效为主要内容的总结、信息、图片，并于4月1日前报送活动方案。

联系人：赵帅

联系电话：3998101

电子邮箱：whswsjawb@163.com

附件 1: 乌海市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方案

附件 2: 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倡议书

附件 3: 乌海市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专题活动考核细则

乌海市爱卫办

乌海市文明办

健康乌海行动推进办(代章)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乌海市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方案

今年 4 月是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的意见》要求和全区爱国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动各地将疫情防控期间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长期坚持下去，引导群众培养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筑牢疫情常态化防控社会大防线，乌海市爱卫办、乌海市文明办、健康乌海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开展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现结合实际，制订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文明健康始于心”科普行动。各区、市直各责任单位要加大对爱国卫生月活动主题的宣传力度，以《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手册》、新冠肺炎和鼠疫防控为重点传染病知识为主要内容，通过线上问答、话题互动，举办爱国卫生月启动仪式；拍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

公益宣传视频；发放低碳出行、文明餐桌、垃圾分类等倡议活动，推动主题科普活动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全面倡导和发动广大群众，积极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提升群众文明健康素养水平。要围绕活动主题开发一系列形式新颖、内容活泼的宣传材料和文化产品，通过宣传标语、宣传栏、海报、视频、公益宣传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强化群众对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认识。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网络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融媒体中心等阵地的宣传引导作用，多角度、深层次、立体式开展宣传科普，为推动全社会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营造浓厚氛围。

（二）开展“低碳环保践于行”群众实践行动。各区、市直各责任单位要依托爱国卫生、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融入到广大群众的日常工作、生活和自觉行动中。要以“绿色出行”“绿色办公”“光盘行动”“垃圾分类”“健康乐跑”“文明祭扫”等为主题，深入机关、单位、企业、学校、社区、嘎查村组等，组织发动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开展一次实践活动，通过体验式活动传播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理念，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人人动手、人人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良好氛围。

（三）开展“城乡环境大清理”整治行动。各区、市直各责任单位要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共建绿色家园。要有针对性地对前期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梳理，针对疫情防控中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特别是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小餐饮店、小作坊、流动摊贩等环境卫生管理的薄弱环节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各区、市直各责任单位要组织开展清理铲除越冬垃圾、残冰积雪，清理绿化带、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暴露垃圾，开展单位、庭院、楼道、室内外大扫除，确保无卫生死角、无保洁盲区。开展农区边缘、道路两侧和房前屋后大扫除，全面清理越冬积存垃圾、柴草杂物、禽畜粪污，确保农区内外整洁有序，房前屋后干净卫生。各区要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卫生城镇创建和复审、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标准和要求，持续推动各项环境卫生问题整改落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健康安全。

（四）开展“灭鼠防病共参与”除四害行动。要坚持预防为主，采取群众运动与专业队伍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排查病媒生物孳生重点场所和部位。组织专业队伍集中开展春季统一灭鼠活动和越冬蚊蝇消杀活动。城镇区要完善防鼠设施，定期进行消杀和投放药，有序开展春季蚊、蝇、蟑螂集中灭杀。

农区鼠密度较高地区要定期开展大规模集中家屋灭鼠、周边保护性灭鼠活动，降低鼠密度，预防和减少鼠疫等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的发生。动员群众疏通沟渠、翻坛倒罐、清除积水、完善防护设施、去除油污、堵洞抹缝，消除病媒生物的孳生栖息场所。做好鼠疫防控知识宣传，通过入户宣讲、发放宣传资料、微信转发等多种形式，引导和鼓励群众开展经常性灭鼠灭蚤活动，准确把握“三不三要三护”等鼠疫防控基本知识，有效预防媒介疾病发生。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区爱卫办、健康乌海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领导，制定爱国卫生月活动方案，召开启动会，围绕文明健康、绿色环保主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推进计划，有序开展各项行动。各区文明办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发动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各项工作，推动有关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二）强化协调，统筹推进。各区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健康乌海行动有机结合，协调推进，充分发挥爱卫会各成员单位的作用，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共建共享，统筹推进爱卫月、春季灭鼠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各级爱卫办、文明办、推进办要加强组织协调，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组织动员，发动全社会力量积极参

与。

（三）加大督查，狠抓落实。乌海市爱卫办、健康内蒙古行动推进办将会同文明办通过媒体加以宣传推广，同时报送自治区爱卫办、全国爱卫办。自治区将结合国家卫生城镇复审，适时对各地爱卫月活动、春季灭鼠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组织督查，对活动落实、措施得当、效果明显的地方通报表扬，对活动任务落实不到位的通报批评。自治区爱卫办将择时通过培训的形式召开推进会，全面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市爱卫办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区和市直各责任单位开展爱卫月活动情况进行督查，对活动组织不力、工作任务不落实的部门和单位，将每周给予通报批评。

（四）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各级卫生城镇文明城镇，特别是 2021 年全区爱国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上刚刚获得表彰和荣誉的地区，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头作用，推动爱卫月各项行动全面落实，以月促年，促进爱国卫生工作高质量发展。爱卫月宣传海报将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发布，请各区、各单位自行印制，配合各项活动开展。

附件 2

倡 议 书

广大人民群众：

2021 年 4 月是全国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为大力弘扬爱国卫生优良传统，全面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社会大防线，在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来临之际，我们发出倡议：

讲文明。树立文明卫生意识，养成勤洗手、常通风、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公共场所不吸烟、定期开展卫生大扫除、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科学佩戴口罩等良好习惯，倡导餐桌文明，推广分餐公筷，推行垃圾分类，绿色低碳出行。

铸健康。培养自主自律的生活方式，注重合理膳食，食物多样搭配，少油少盐少糖，拒食野生动物。坚持适量运动，保持健康体重。及早戒烟，远离二手烟，少饮酒不酗酒。提升健康知识，参与健康行动，延长健康寿命。重视心理健康，保持平和心态，及时调节负面情绪，积极乐观热爱生活。生活规律，充足睡眠。看病网上预约，定期体检，及时就医。

守绿色。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倡导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自觉践行绿色生活。积极参与到清垃圾、清积雪、清污水、清杂物的工作中，对居民楼院、道路、场地、房前屋后、屋内屋外、厕所定期清扫，消

除卫生死角，彻底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放置灭鼠设施，科学消杀鼠蟑蚊蝇。主动参与社区和房前屋后绿化美化净化，保持个人卫生和生活工作环境整洁卫生，打造绿色整洁人居环境。

重参与。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月“绿色出行”“光盘行动”“垃圾分类”“健康乐跑”“文明祭扫”等主题活动；积极转发爱国卫生月活动倡议书；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融入到日常工作、生活和自觉行动中来。

让我们行动起来，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月活动，培养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倡导科学、健康、文明新风尚。

乌海市爱卫办

乌海市文明办

健康乌海行动推进办

2021年3月29日

附件 3

乌海市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专题活动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加分细则	备注
1	宣传动员情况	7	未召开动员大会或启动仪式	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活动计划加 4 分。	
2	开展专项活动情况	11	未开展以《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手册》、新冠肺炎和鼠疫防控为重点的传染病知识宣传活动	结合实际开展特色活动，扩大活动影响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每一项活动加 1 分。	
3		7	未开展要以“绿色出行”“绿色办公”“文明餐桌”“光盘行动”“垃圾分类”“健康乐跑”“文明祭扫”等为主题“低碳环保践于行”活动		
4		7	未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活动		
5		7	未利用 LED 大屏、微信公众平台等组织推送宣传图片、宣传视频		
6		8	未拍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公益宣传视频		
7		7	未开展捡拾白色垃圾、河岸垃圾等义务劳动		
8		7	未开展“除四害”活动		
9		总结报送材料情况	13		未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信息
10	13		未按文件要求报送周总结(2021 年 3 月 30 日-5 月 20 日期间的每周五上午前报送)		
11	13		未按时报送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总结		

市爱卫办将按照爱国卫生月活动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区和市直各责任单位开展爱卫月活动情况进行督查。每周将对爱卫月活动组织不力、工作任务不落实的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